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洪瑋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46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21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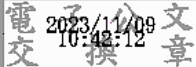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740065\_112D2524252-01.odt、11222740065\_112D2524253-01.odt、11222740065\_112D2524254-0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  
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  
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